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北館一樓大廳東側店舖場地標租租賃」案

評審小組評分要點暨評分表

一、本案由本館成立評審小組，以「取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評審。

二、服務計畫書內容及規定

(一)服務計畫書(或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格式

1. 主文部分，以 A4(含圖表)雙面印刷為原則，頁數不限，且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圖樣必要時得以 A3處理。裝訂共10份。
2. 主文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為原則。

(二)服務計畫書內容

1. 首頁應製作目錄，主文部分應以「評審標準」之評審內容作為撰擬重點，並請投標廠商依序撰擬。

2. 主文部分

(1)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情形

1-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3. 辦理綠色採購

4. 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

(2)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公司簡介、經營目標與型態。

2. 店舖之經營特色與營運管理規劃等。

2-1. 店舖名稱(含中、英文)。

2-2. 服務計畫：如商品內容、服務之設備及設施，環境清潔、保險、空間使用管理、執行進度管控等。

2-3. 營運管理計畫：如設備需求、周邊環境及需求分析、顧客分析等項目。

3. 配合本館營運特色及展示內容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或公益性回饋計畫。

3-1. 行銷計畫：如促銷方案、結盟方案、會員制度或配合本館營運特色及展示內容辦理相關行銷活動等。

3-2. 特色規劃：如聯名商品規劃等。

3-3. 公益性回饋計畫方案及其他創新作法。

(3) 營運管理構想

1. 人力配置及專業訓練、財務計畫。

1-1. 財務計畫：如預估未來1年全年來店消費人數、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估算表、擬再投資更新設備之金額及經費來源、投資報酬率及可行性分析、效益分析等。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3. 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4. 軟硬體設施設置、投資與空間格局規劃(含空間平面配置、示意圖、店鋪空間外牆裝修調整規劃)。

4-1. 結合「科技」或「博物館特色」進行店鋪設計(例如：自動化結帳櫃檯、科學風裝潢)。

4-2. 店鋪招牌與外觀需配合博物館大廳的色調與建築風格，不得突兀。

(4) 團隊組織與相關實績

1. 代表人及經營團隊成員之學經歷，經營團隊之組織與專業能力。

2. 相關實績：廠商過去履約實績(具有經營連鎖便利商店之經驗)、經營據點與財務狀況，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場地租金及必要投資財務計畫

預估承攬本標案每年支付給公部門之場地經營權利金，以及營業所需之必要投資財務計畫，例如投入展示櫃、室內裝修、照明設備等項目及金額。預估未來一年全年來店消費人數、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估算表、擬再投資更新設備之金額及經費來源、投資報酬率及可行性分析、效益分析等。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u>【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u>	評審內容	配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p>(一) 為員工加薪</p> <p>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u>(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u> 證明文件：<u>(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u> 給分標準：<u>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0.5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25分。</u></p> <p>2.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 說明事項：<u>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u> 證明文件：<u>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u> 給分標準：<u>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u></p> <p>(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u>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u></p>	<p><u>1分</u></p> <p>2分</p> <p><u>0.5分</u></p>

<p>評審項目</p> <p>【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p>	<p>評審內容</p>	<p>配分</p>
	<p>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u>0.5</u>分。</p> <p>(三)辦理綠色採購</p> <p>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p> <p>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p> <p>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u>0.5</u>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p> <p>(四)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p> <p>說明事項：<u>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工程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u></p> <p>證明文件：<u>工程會頒發之感謝狀(適用範圍：自獲獎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u></p> <p>給分標準：依參民宅修繕之貢獻程度，經工</p>	<p><u>0.5分</u></p> <p><u>5分</u></p>

評審項目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	評審內容	配分
	<u>程會頒特優證明者給予5分，優等證明者給予3分。</u>	
二、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公司簡介、經營目標與型態。 2. 店鋪之經營特色與營運管理規劃等。 3. 配合本館營運特色及展示內容辦理相關行銷活動 或公益性回饋計畫。	18分
三、營運管理構想	1. 人力配置及訓練、財務計畫。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3. 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4.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含空間平面配置、示意圖、商店空間外牆裝修調整規劃等)。	25分
四、團隊組織與相關實績	1. 經營團隊之組織與專業能力 2. 相關實績與店鋪經營相關經驗(具有經營連鎖便商店之經驗)	18分
五、場地租金及必要投資財務計畫	營業所需之必要投資金額分析：含投標租金總額、投資金額、成本分析、預估年營業額及效益分析、損益表等。	20分
六、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分

- 註：1.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機關將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3年（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2.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3. 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例如員工薪資文件），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1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
4. 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及上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比較其差異性，予以評分。
5. 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1年度為主。
6.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底止，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四、評審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二)由廠商出席代表當場抽籤隨機抽定評審次序(未在場者由招標機關代抽)，簡報廠商可出席人數最多3人為限，進行廠商簡報及答詢時如有投標廠商逾時未到場，應於最後一家廠商完成簡報後依序再作簡報及答詢。在場參加之廠商完成簡報及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機會，該項目不予計分，逕以書面評審之，該廠商簡報與答詢項目不予計分。簡報時由各廠商單獨為之，其他廠商應退出會場外。
- (三)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應備妥各項輔助資料設備，廠商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結束前三分鐘按鈴一次，結束時按鈴二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簡報結束及評審小組提問後(各成員提問不計時間)，廠商答詢時間為十五分鐘，結束前三分鐘按鈴一次，結束時按鈴二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簡報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簡報需自備翻譯人員。但翻譯時間含於簡報總時間十五分鐘內；各成員答詢採統問統答。

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本評審辦法採序位法。
-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小組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成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廠商同分時依原序位加計同序位廠商數目計算下一序位，如第2名有2家廠商時其序位為1、2、2、4)。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未成立工作小組則無初審意見)。
- (三)評審小組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優勝廠商。
- (四)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依序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

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其抽籤方式，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工程會114年0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

(未勾選者，視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獲得評審成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評審結果經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及公佈。

(七)評審成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分統計總表如附件。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本館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成員名單。

■(三)「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審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評審項目如有訂定「過去履約績效，請勾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北館一樓大廳東側店舖場地標租租賃」案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號廠商	2號廠商	3號廠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3. 辦理綠色採購 4. 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	9			
二、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公司簡介、經營目標與型態。 2. 店舖之經營特色與營運管理規劃等。 3. 配合本館營運特色及展示內容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或公益性回饋計畫。	18			
三、營運管理構想	1. 人力配置及訓練、財務計畫。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3. 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4.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含空間平面配置、示意圖、商店空間外牆裝修調整規劃等)。	25			
四、團隊組織與相關實績	1. 經營團隊之組織與專業能力 2. 相關實績與店舖經營相關經驗(應具有經營連鎖便利商店之經驗)	18			
五、場地租金及必要投資財務計畫	1. 營業所需之必要投資金額分析：含投標租金總額、投資金額、成本分析、預估年營業額及效益分析、損益表等。	20			
六、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序位					

附註：

1. 本案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由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本評審辦法採序位法，各投標廠商經評比總平均分數不低於80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均為優勝廠商，評審結果經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及公佈。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3. 序位法計算方式：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評列之序位，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所得之序位，其最低者，即為最優勝廠商。

委員簽名_____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北館一樓大廳東側店舖場地標租租賃」案評分統計總表

	1號廠商		2號廠商		3號廠商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1號委員						
2號委員						
3號委員						
4號委員						
5號委員						
標價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評審委員名單及出席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處

附註：

一、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審，已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無差異。

有異，其處置方式如下：(請說明)

三、不同出席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其處理情形如下：

本委員會議決維持原評審結果。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決議如下：

維持原評審結果。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